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 將現行之第75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修訂第75條取代：—

「75.(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出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代表，而獲授權之該名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就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按該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授權或委任為受委代表，有關之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予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根據本第75.(B)條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並無獲授權可委任另一名受委代表取代其身份。此外，為清楚起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可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或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倘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或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所有該等授權書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II) 將現行之第145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修訂第145條取代：—

「145. 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而董事會亦同樣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方式為親身遞交或透過郵遞形式將有關文件以該名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函件形式郵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通告)透過於報章上刊發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寄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全面適用。」

(III) 將現行之第149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修訂第149條取代：—

「149. 任何以刊發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印正式刊物及／或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於每個情況下，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發廣告報章刊印日期已送達(或倘刊物及／或報章乃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指刊發之首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金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
4. 載有關於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